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7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总裁蒋军先生提请聘任柴建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特此公告。

附：柴建尧先生简历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

柴建尧先生简历

柴建尧，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财务处财务科副科长、审计处副处长；农业银行总行审计直属分局二处、四处副处长；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副行长；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结算与现金部、产品研发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建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2,582,000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582,000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财股份”）于2021年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2年8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2022年10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2023年4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2023年5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2023年6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9月15日	9.84元/股	330	11,277万份	698万份
2022年7月14日	9.84元/股	32	698万份	0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31元（含税），共计派发379,994,965.44元（含税）。鉴于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成，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0.04元/股调整为9.91元/股。

2023年5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5月30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日）以后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84元/股。

（四）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2022年8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期间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本次行权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14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7月13日届满。

(二)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湘财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公司选取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综合风控指标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湘财证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则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湘财证券综合风控指标的门槛值为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B类BB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由证券监管部门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综合评价，若该评价体系发生变化或调整，授权董事会对分类结果目标相应调整为届时评价体系的同级别标准。 预留授予的行权业绩考核指标： [illegible] 以上指标中涉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计算须剔除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湘财证券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A类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以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79.67%。 以上满足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illegible]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相应行权系数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 1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 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上述29名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7月13日。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7月14日

(二)行权数量：258.2万份

(三)行权人数：29人

(四)行权价格：9.84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予日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子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9人）		2,582,000	2.15	0.09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2,582,000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7月13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30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4.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2年8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2022年10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2023年4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2023年5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2023年6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84.5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7月13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七、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为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浙财实业”）。海南浙财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海南浙财实业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2023年5月9日披露的《湘财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二、担保进展

近日，海南浙财实业与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农商行”）签订了《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最高额担保贷款合同》，公司与三亚农商行签订了《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浙财实业在三亚农商行办理了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海南浙财实业提供质押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T52U27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L9-4

主要股东：海南浙财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魏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南浙财实业总资产5,000.29万元，负债总额0.0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00.24万元；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5万元，净利润0.30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额度及范围：担保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贷款额度为2,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每一笔款项发放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三亚农商行发放的单笔贷款为分期履行的，则对该笔贷款而言，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三亚农商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海南浙财实业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对间接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0%、4.22%、0.25%、1.6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05）已于2022年9月1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1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获得同意注册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28.48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曼装备集团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3层、2幢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93,307.13万元，负债总额53,334.67万元，净资产39,972.4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2,295.44万元，净利润44.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04,033.41万元，负债总额63,582.18万元，净资产为40,451.26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065.81万元，净利润319.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8、生效日期：2023年6月29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9,248.1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12%，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公告编号：2023-05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7月7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暨摘牌。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688555

3、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5月3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1日，你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股权代持情况，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根据《决定书》认定情况，公司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8条的规定，经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12.7.2条、第12.7.4条和第12.7.11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6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2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2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3年7月7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2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公司应当聘请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为其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主办券商，公司将尽快聘请主办券商为公司股票转让业务提供专业服务。

（二）公司将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三）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后续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71-87318958

3、电子信箱：ir@sino-essence.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3楼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394,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8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鲁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贺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财务总监徐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吴红星先生、副总经理邢应梅女士、副总经理朱忠明先生、副总经理张冲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339,751	99.9920	52,300	0.0076	2,500	0.0004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463,082	90.6859	63,928,969	9.3137	2,500	0.000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4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鲁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70,533.25万元和30,000万元，其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30,000万元将专项用于偿还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公司存量金融机构负债。增资完成后，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42,818.20万元增至201,222.03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50,000万元，并专项用于偿还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存量金融机构债务，本公司放弃增资。增资完成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40,236.03万元增至252,603.58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经核查，根据2022年5月10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2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枪”）被列为浙江省2022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上述信息核实不够详实，《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披露有误，现对其情况公告如下：

更正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否

更正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否

根据2022年5月10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2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被列为浙江省2022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经核实，浙江双枪被列入《2022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原因是浙江双枪员工对环保局系统相关指标理解有误导致的错误填报。根据浙江双枪上报的2021年环境统计数据，浙江双枪4项污染物中的粉尘排放量超标，被列入2022年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但经环保部门核实，浙江双枪生产工艺及产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数据突然增大实为企业误报导致的计算错误，实际排放量小于生态环境部门设定的筛选限值。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3年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浙江双枪已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中移除。

公司已根据上述补充及更正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同步修订，修订后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述信息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新五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新五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五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根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新五丰（60097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64	31,999,996.96	33,411,200.64	1.25%	1.30%	6
嘉实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568	2,999,995.52	3,132,295.68	0.31%	0.32%	6
嘉实优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784	1,499,997.76	1,566,147.84	0.49%	0.51%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